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28號

上訴人 王健衡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478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涉及之法規範

(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實，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實。

(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上開法規範，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1 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  
02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  
03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  
04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亦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  
05 回。

06 二、事實概要：緣上訴人所有號牌7671-N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7 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1日7時16分許，行經○○市○  
08 ○區鎮○路○段與鎮政路口，因「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  
09 避讓」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13年3月6日檢舉，經臺中市  
10 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GGH339942  
11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13年4  
12 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13 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  
14 2項、第85條第1項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  
15 600元，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不  
16 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  
17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8 三、上訴意旨略以：

19 (一)系爭車輛為中間線道，那時候是綠燈狀態，此路段為下坡路  
20 段，有高低視角的落差及遮蔽物，因為系爭車輛本身高度較  
21 低，右車道的車輛會造成上訴人的視線死角，及A柱視線會  
22 有遮蔽視線的問題，而導致上訴人經過此路段沒看到救護車  
23 及聽到鳴笛聲，順勢而行經過此路段等語。

24 (二)並聲明：

25 1.原判決廢棄。

26 2.原裁決撤銷。

27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28 四、本院查：

29 (一)原審業已審酌當庭勘驗採證光碟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影片截  
30 圖、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等證據，認定上訴  
31 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應可聽聞救護車警鳴笛聲

01 音，且其視野亦得目睹救護車，上訴人應可避讓救護車使之  
02 先行，然系爭車輛之行駛速度仍保持一致，並無明顯減速避  
03 讓救護車優先行駛之情形，符合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  
04 之要件。經查，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  
05 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  
06 明。

07 (二)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  
08 不採之主張，續予爭執，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9 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表明  
10 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1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12 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13 應予裁定駁回。

14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5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8 法官 林靜雯  
19 法官 郭書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林昱玟